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00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釋(01007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疑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事，調查期間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；又其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後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始決議暫時停聘，有關停聘作業執行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5月26日桃教人字第10300359581號函轉教育部103年5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659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